

揭阳市自然资源局

揭阳建用字〔2022〕18号

关于揭西县2022年度第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揭西县人民政府：

经你县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揭西县2022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揭西自然资请〔2022〕250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县将凤江镇溪下村经济联合社、宫里村经济联合社、埔美村经济联合社、夏美园村经济联合社、林厝寮村经济联合社、赤竹坑村经济联合社、彭厝园村经济联合社、赤料村经济联合社，京溪园镇上陇村经济联合社、美德村经济联合社，东园镇宅埔村经济联合社，五经富镇泮坑村经济联合社、井潭村经济联合社、小溪村经济联合社、庵背经济联合社和南山镇上寮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6155公顷（耕地0.3481公顷、园地0.0479公顷、林地0.0587公顷、草地0.093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672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.0162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0.6317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农

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申请用地的村民住宅必须符合“一户一宅”的规定及相关用地标准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能产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218536132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，揭西县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。